

广西气象局公开招聘 2026 年应届毕业生公告

根据《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气象部门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管理办法》等有关要求，现将广西气象部门公开招聘 2026 年应届毕业生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6 年度招聘工作

广西气象部门 2026 年度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计划共 73 个（国家气象系统编制 67 个，地方气象系统编制 6 个），其中博士岗位和气象类岗位采取直接面试考试方式（以下统称直接面试岗位），非气象类岗位采取笔试加面试相结合的考试方式（以下统称笔试+面试岗位）。气象类岗位指岗位专业要求仅为气象类或气象类中的具体专业，非气象类岗位指岗位专业要求为非气象类专业或气象类与非气象类专业均可的岗位。

二、招聘岗位及信息发布

1. 国家气象系统编制直接面试岗位计划共 25 个，详见附件 1（表 1-1）。
2. 国家气象系统编制笔试+面试岗位计划共 22 个，详见附件 1（表 1-2）。
3. 国家气象系统编制定向生岗位计划共 20 个，详见附件 1（表 1-3）。
4. 地方气象系统编制岗位计划共 6 个，与国家气象系统编制招聘同步开展的岗位 2 个，详见附件 1（表 1-4）；其他的地方气象系统编制岗位 4 个，详见附件 1（表 1-5）。
5. 有关招聘信息在中国气象局网站（www.cma.gov.cn）、气象人才招聘网（zp.cmatec.cn）、广西气象局网站（gx.cma.gov.cn）等网站发布。

三、招聘人才鼓励措施

(一) **安家费**。新招聘的应届博士生，到广西气象部门工作，给予发放一次性安家费 6 万元。

(二) **人才生活补贴**。新招聘的应届博士生，每月发放 2000 元的人才生活补贴，总计可发放 14.4 万元，在工作 6 年内发放；新招聘到市（除南宁市）、县气象部门的应届硕士研究生，每月发放 1000 元的人才生活补贴，总计可发放 7.2 万元，在工作 6 年内发放；新招聘到县级气象部门的气象类应届本科生，每月发放 500 元的人才生活补贴，总计可发放 3 万元，在工作 5 年内发放。

(三) **西部奖学金**。按照《吸引毕业生到气象部门西部艰苦边远台站就业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新招聘到西部艰苦边远台站的应届毕业生，给予 2 万元奖励。

(四) **住房**。新招聘的应届博士生，在未购买政策性住房前提供 50 平方米以上的单位周转房租住；新招聘到驻南宁单位的应届毕业生，如在南宁未有住房的，提供 5 年单位周转房租住。

(五) **路费**。广西气象局给予南宁外参加面试的毕业生报销到南宁的单程路费，如果双方达成就业协议，毕业生按协议到广西气象部门工作的，由用人单位在毕业生报到时给予报销到南宁面试的返程路费及从学校或从家到单位报到的单程路费。报销路费标准为：火车硬卧、动车二等座或汽车，如乘坐飞机，请带上行程单，届时按火车硬卧或动车二等座票价报销路费。需报销路费的人员请在面试当天报到时或体检当天，将车票或行程单带来办理报销，过期不再办理报销。

四、报名条件

(一) **应聘人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拥护社会主义，热爱气象事业，具有中

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无违法、违纪行为，愿意履行事业单位人员的义务；

3. 身体健康，具有正常履行岗位职责的身体条件；

4. 应聘人员应为应届毕业生（即：2026 年大学本科及以上普通高校毕业生或 2024 年、2025 年毕业后未落实工作单位的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普通高校毕业生）；

5. 符合岗位的学历、学位、专业要求。专业根据中国气象局人事司《气象部门人员招聘专业目录（2026 年版）》认定，学位要求须持有与最高学历相对应的学位，并满足岗位所需的其他条件；

6. 国（境）外毕业生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并须提供由第三方专业的正规翻译机构翻译成中文、加盖翻译专用章的成绩单扫描件；

7. 毕业生报到时须同时具备岗位要求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它相关手续证明。

（二）应聘人员有下列情形不得报考

1. 因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

2. 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的；

3. 被开除公职的；

4. 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5. 人事档案等相关重要材料造假的；

6. 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有关专门机关审查尚未作出结论的；

7. 受处分期间或者未满影响期限的；

8.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招聘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其他情形；

9. 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人事部令第6号)和相关规定应当回避的;

10. 与具体用人单位(科级单位)工作人员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的,不得报考该用人单位;

11. 其他违反有关规定不适宜报考事业单位的。

五、报名及资格审查

(一) 报名方式

1. 直接面试岗位: 采取网上报名或现场报名方式

(1) 登录中国广西人才市场人才评价中心考试报名系统
(<https://exam.gxrc.com/Login/Index#>) 报名。

(2) 在“全国气象部门2026年度人才招聘会”现场报名。

2. 笔试+面试岗位: 采取网上报名方式, 登录中国广西人才市场人才评价中心考试报名系统

(<https://exam.gxrc.com/Login/Index#>) 报名。

(二) 报名时间

1. 直接面试岗位网报名时间: 2025年10月27日18:00起至2025年11月5日18:00止。

2. 笔试+面试岗位报名时间: 2025年10月27日18:00起至2025年11月12日18:00止。

(三) 报名需提交材料

1. 2026年度毕业生就业意向表(现场报考人员填写)

2. 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

3. 个人情况简介

4. 成绩登记表原件扫描件

5. 学校提供的就业推荐表原件扫描件

6. 获奖证书、计算机等级证书、外语等级证书(原件扫描件)

7. 报考人员诚信承诺书

2024、2025 年毕业后未落实工作单位的大学本科及以上普通高校高校毕业生还需提供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原件扫描件；国（境）外毕业生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扫描件，以及由第三方专业的正规翻译机构翻译成中文、加盖翻译专用章的成绩单扫描件。

（四）报名要求

1. 每人限报 1 个岗位。

2. 报名时，报考人员应仔细阅读并理解岗位资格条件，认真填写报考人员诚信承诺书（附件 4），承诺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并承担不实承诺相关责任；与招聘单位工作人员有亲属关系的，还须主动报告。

（五）资格审查

1. 广西气象局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 18:00 至 11 月 6 日 18:00 期间对报考直接面试岗位人员提供的材料进行资格审查，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 18:00 至 11 月 13 日 18:00 期间对报考笔试+面试岗位人员提供的材料进行资格审查，审查专业、学历、学位、届别等是否符合岗位招聘条件要求。

2. 资格审查贯穿招聘全过程，应聘人员报名信息不真实的，一经发现将取消应聘或聘用资格。

3. 线上报名的考生登录中国广西人才市场人才评价中心考试报名系统查看资格审查结果，在全国气象部门 2026 年度人才招聘会现场报名的考生，在招聘现场查看资格审查结果。

六、考试

（一）直接面试岗位的面试方式及时间

报考直接面试岗位的考生必须进行现场资格审核方可参加面试，面试采取结构化面试方式进行。

1. 第一场面试：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1) 现场报名、资格审核时间和地点：2025 年 11 月 8 日上午 9:00-11:30 在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东苑体育馆。

(2) 面试时间地点：2025 年 11 月 8 日下午，在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东苑（详情请看面试公告）。

(3) 面试岗位详见附件 1（表 1-1），请关注备注栏信息。

2. 第二场面试：成都信息工程大学

(1) 现场报名、资格审核时间和地点：2025 年 11 月 10 日 9:00-11:30 在成都信息工程大学航空港校区体育馆。

(2) 面试时间和地点：2025 年 11 月 10 日下午，在成都信息工程大学航空港校区（详情请看面试公告）。

(3) 面试岗位：第一场面试结束后空缺的岗位，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气象服务中心、来宾市气象台、来宾市兴宾区气象台、横州市气象台岗位。

(二) 笔试+面试岗位的考试方式及时间

1. 考试时间和地点。笔试、面试地点均在广西南宁，具体时间和安排另行在广西气象局网站公布。

2. 考试内容。笔试采取闭卷形式，笔试内容包括行政职业能力测验、公共基础知识、申论、气象基础常识及气象法律法规等相关应知应会内容，主要测试岗位所需的综合知识。面试根据专业和岗位特点，采取结构化面试方式进行。

3. 笔试成绩。笔试成绩按百分制计算，县级岗位笔试成绩合格分数线为 50 分，其他岗位笔试成绩合格分数线为 60 分。笔试成绩合格的，按照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硕士研究生按 5:1 比例确定参加面试人员，本科毕业生按 3:1 比例确定参加面试人员；比例内末位同分的考生，同时进入面试。未达到比例的笔试岗位，按实际笔试成绩合格人数进入面试。笔试结束两周后，考生可登

录考试报名系统查询本人笔试成绩。参加面试人员名单在广西气象局网站公布。

(三) 考试费用。面试不收取考试费用，笔试按照桂价费〔2010〕269号文件精神收取考试费50元/人。

七、考察和体检

(一) 考察对象确定。面试成绩合格分数线为60分。笔试成绩和面试成绩按各50%比例计入考生综合成绩（直接面试的，面试成绩计为综合成绩）。综合成绩按百分制计算，综合成绩合格分数线为60分。笔试成绩、面试成绩、综合成绩均为合格的，按照综合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按1:1比例确定进入考察的人选。综合成绩比例内末位同分的，面试成绩高的考生进入考察，面试成绩比例内末位同分的，则加试。考生放弃考察资格的，按综合成绩依次递补。无人报考或无人递补的岗位，从同意调剂的符合招聘岗位要求的同类岗位考试成绩合格的人员中进行调剂。考察对象签订《初步就业协议》，提交学校发放的就业协议书，为下一步签订正式就业协议做好准备。

(二) 考察。考察由广西气象局人事处统一委托应聘人员就读院系进行。重点考察其思想政治表现、道德品质、综合素质、学业成绩、研究论文、社会实践、拟聘岗位所需资格条件以及是否需要实行回避原则等情况。考察材料加盖应聘人员所在院系公章。对考察不合格或在考察中发现不符合报考资格条件的人员，不予聘用。

(三) 体检。已签订《初步就业协议》的考察对象，进入体检环节，体检工作由自治区气象局人事处组织实施。体检的项目和标准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人社部发〔2016〕140号)执行。体检费用由广西气象局承担，体检地点在广西南宁市（具体地点另行通知）。体检结果不合格的，不予聘用。未

按规定时间参加体检者，视为自动放弃。

八、公示

根据考试、考察和体检结果由广西气象局党组集体研究确定拟聘用人员，并将拟聘人员名单在中国气象局网站（www.cma.gov.cn）、气象人才招聘网（zp.cmatec.cn）、广西气象局网站（gx.cma.gov.cn）上公示，公示时间为 7 个工作日。

九、聘用

（一）签署就业协议。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拟聘用人员，要在 15 天内与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书。若毕业生与用人单位签署正式协议后，无正当理由违约不到用人单位工作的，按规定和约定收取违约金。

（二）办理聘用手续。招聘工作完成后，由广西气象局人事处将拟聘用人员名单报中国气象局人事司审核备案，经中国气象局人事司正式同意后，办理接收毕业生和入编手续。拟聘用人员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持国家认可的学历证、学位证等材料原件按要求到各单位人事部门报到。对于不符合条件的拟聘用人员，不得办理报到手续。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人与受聘人员签订聘用合同，确立人事关系。受聘人员按照规定实行试用期制度，试用期包括在聘用合同期限内。试用期满合格的，予以正式聘用；不合格的，取消聘用。

（三）服务期。服务期按就长原则。享受安家费或西部奖学金的，本科毕业生服务期 8 年，博士生、硕士研究生服务期 6 年；定向生服务期 6 年；其余毕业生服务期 5 年。

十、纪律要求

招聘工作过程中发生违纪违规行为的，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第 35 号）有关规定处理。

十一、相关事项

联系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气象局人事处

联系电话：0771-5576733, 5576765(工作日：上午 8:00-12:00, 下午 15:00-18:00)

联系人：谭老师 朱老师

通讯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81 号

Email: gxqxjrsc@163.com

邮编：530022

广西气象局网站网址: <http://gx.cma.gov.cn/>

- 附件：1. 广西气象部门 2026 年度事业单位毕业生招聘需求信息表（共 5 个表）
2. 气象部门人员招聘专业目录（2026 年版）
3. 2026 年度毕业生就业意向表
4. 报考人员诚信承诺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气象局人事处

2025 年 10 月 27 日

